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「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實施辦法

108.11.14. 修訂

壹、依據

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。

貳、推薦資格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共 4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，全國各高中應屆畢業生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甄選委員會」)統一計算後提供各高中。
- 二、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。
- 三、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繁星推薦名單送出前有大過紀錄者，不論是否銷過，一律不予推薦。
- 四、高中三年全程學籍均於本校且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學生，本委員會認定其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，擁有被推薦資格。
- 五、如有遺漏，依繁星入學簡章「壹、總則」之規定。

參、大學學群志願選填順序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各學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- 二、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，以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「學科能力測驗」)依推薦之大學學群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，第一類學群採計國英數社之四科級分總和，第二、三、八類學群採計國英數自之四科級分總和，四科之級分總和高者優先。
- 三、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相同者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小者優先。

肆、同一大學推薦順序
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小者優先。

伍、推薦作業程序

一、公布全校排名百分比：

「甄選委員會」發佈各校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後，由教務處公告給本校繁星委員會及各應屆班級。

二、志願選填：

1. 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學生使用「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」進行選填，學生依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志願，選填時間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2. 第八類學群學生於志願選填時間內向繁星推薦委員會執行秘書-輔導主任做書面報名。
3. 「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」及「第八類學群」，在選填時間內學生僅能二擇一，於網路選填「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」，或書面報名「第八類學群」，書面報名「第八類學群」者，請勿登入網路選填占用他人名額，違者依放棄推薦資格論處。
4. 選填時間截止後於隔日召開繁星委員會，審核推薦名單，確認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三、空缺遞補：

在空缺遞補時限內，欲遞補空缺的同學僅能選擇無人選填的校系學群，並置於原推薦排序之後，不得影響原推薦名單及順序。

四、公告繁星推薦確定名單：

空缺遞補時限截止後，公告含空缺遞補者之繁星推薦確定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。

五、報名：

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至公告指定地點，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，填妥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。

六、上述推薦作業程序之重要日程表(附件一)及行事曆(附件二)，詳見附件說明。

陸、放棄推薦資格注意事項

一、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，應填妥「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期限內繳交至輔導處辦理。

二、獲校內遴選推薦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，影響全體選填志願學生之權益，依本辦法記警告 2 支，並勞動服務 4 週。

三、因放棄推薦資格而產生之缺額不再遞補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亦不得參與空缺遞補。

柒、本辦法經由繁星推薦委會共同討論及修訂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於 108/11/15 起發布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附件一、德光高級中學「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重要日程表 108.11.14.修訂

| 日期 | 時間(24小時制) | 校內作業流程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9/01/17(五) ~ 109/01/18(六) | | | 學測 |
| 109/02/04(二) | 19:00 | 繁星推薦校內流程說明會 | 輔導處辦理 高三家長及學生、導師參加 |
| 109/02/04(二) 109/02/10(一) | 109/02/10 22:00 截止 | 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試填 | 以第四次模擬考 成績來模擬 |
| 109/02/25(二) | |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| |
| 109/02/26(三) | 10:10 |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正式選填說明會 (地點將另行公告) | 輔導處辦理 高三學生參加 |
| 109/02/26(三) ~ 109/03/02(一) | 109/02/26(三) 10:00 開始 109/03/02(一) 22:00 截止 | 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正式選填與選填輔導 | 以學測成績 正式選填 |
| 109/03/03(二) | 11:00 召開 繁星委員會 | 召開繁星委員會檢核繁星推薦選填結果名單 | 輔導處 |
| | 14:00 公布 選填結果名單 | 名單公告於德光首頁並書面通知各班級 | 輔導處 |
| 109/03/04(三) | 08:00 遞補開始 10:00 遞補截止 | 繁星推薦空缺遞補 | 輔導處 |
| | 12:00 公布 推薦名單 | 全部繁星推薦名單確定 (包含空缺遞補者) | 輔導處 |
| | 17:00 領取 報名表 | 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及說明報名注意事項 (地點暫定於藝術與人文教室) | 教務處辦理 高三學生參加 |
| 109/03/06(五) | | 繁星推薦報名表繳交或放棄截止 | 教務處 |
| 109/03/11(三) 109/03/12(四) | | 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 | 教務處 |

附件二、德光高級中學「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行事曆

108.11.14.修訂

| 星期日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/12 | 1/13 | 1/14 | 1/15 | 1/16 結業式 | 1/17 學測 | 1/18 學測 |
| 2/2 | 3 | 4 19:00 繁星 推薦校內流 程說明會 (輔導處) 繁星志願試 選填開始 | 5 | 6 | 7 | 8 |
| 9 | 10 繁星試選填 22:00 止 | 11 開學日 | 12 | 13 | 14 | 15 |
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
| 23 | 24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 | 25 寄發學測成 績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 | 26 10:10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說明會 繁星志願正 式選填開始 | 27 | 28 228 放假 | 29 |
| 3/1 | 2 22:00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截止 | 3 11:00 召開 繁星委員會 14:00 公布 選填名單 | 4 08:00-10:00 空缺遞補 12:00 公布 推薦名單 17:00 報名 事項說明 | 5 | 6 繁星推薦 報名表繳 交或放棄 截止 | 7 |
| 8 | 9 繁星推薦報 名表校內審 核作業 | 10 繁星推薦報 名表校內審 核作業 | 11 學校向甄選 委員會辦理 繳費報名 | 12 學校向甄 選委員會 辦理繳費 報名 | 13 | 14 |

備註:

*輔導處將於高三課堂中做升學輔導，並處理校內繁星推薦的行政程序，至 109/03/04 推薦名單確定為止。

*確定推薦名單後 109/03/04-03/12 的繳費報名作業，請高三各班導師密切協助教務處，叮嚀學生配合教務處完成完整的報名程序。

*小提醒:「繁星推薦」放榜之錄取生(繁星第八類學群除外)，即使放棄繁星入學資格，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